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169號

原告 萬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若楓

原告 富得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幸樺

原告 元達喜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志勇

原告 矽泰光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閔中強

原告 正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啟娟

原告 祥弘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碧純

原告 閩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育生

原告 金能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賜能

原告 勇信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士民

原告 建奕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澄煌

原告 詠將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如香

原告 國綱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明州

原告 科有自動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筆

原告 鄭堃瑋

上原告與被告兆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減少價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0,0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76,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林 秀 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書 記 官 劉 子 瑩